

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产学研基地 T3 楼 20 楼，联系电话：0537—3255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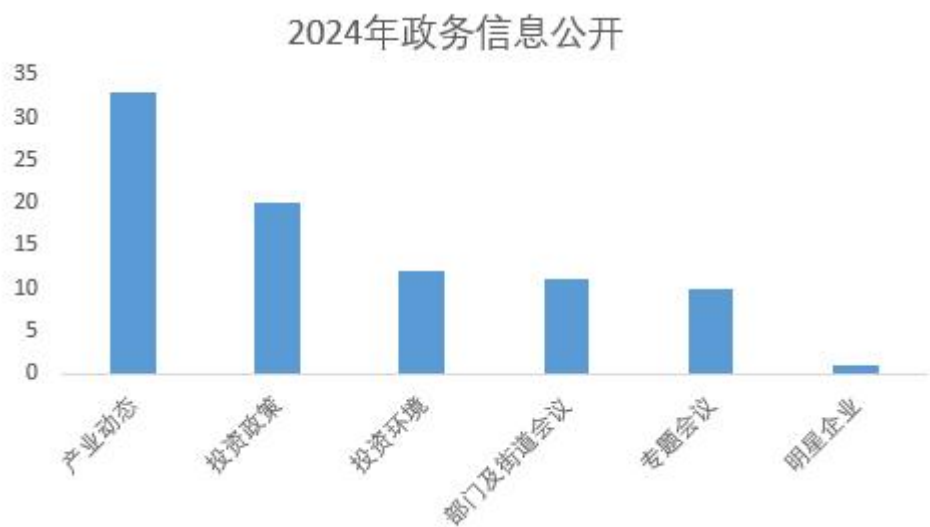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投资促进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遵循，严格执行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重点工作部署，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其视作改进工作作风、践行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的关键举措，持续发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能，全力为公

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公示政务信息 88 条，其中产业促进 66 条（投资政策 20 条，产业动态 33 条，明星企业 1 条、投资环境 12 条），会议公开 22 条（部门及街道会议 11 条、专题会议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投资促进局以《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工作制度》为指引，将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作为核心任务。通过持续优化信息从制作、公开到存档的全流程制度建设，严格把控每一个环节。同时，积极主动地对信息进行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始终保持时效性与准确性。在这一系列举措下，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性、规范性和实效性上得到显著提升，为公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方面，借助门户网站，及时、精准地发布产业促进动态，确保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传递给公众。另一方面，创新开设招才引智等特色信息公开栏目，拓宽信息公开维度，满足公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室人员参与业务培训，提高负责人员的思想认识。同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着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对于涉密信息和不宜公开的信息，制定严谨的处置流程，严格把控，确保信息安全，杜绝失密泄密事件发生，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产业政策动态更新不够及时问题，今年我局通过加强人员培训，明确公开的重点内容、时限和责任处室，做到了信息及时、准确的发布；针对产业促进信息被上级部门采用较少，信息公开内容展示形式不够丰富问题，我局采取鼓励创新思维，尝试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挖掘产业促进的亮点和特色，并引入数据分析、案例研究等多元化手段，使信息更具说服力和吸引力。

但本年度还存在其他问题。在信息呈现形式上，内容展示较为单一，缺乏多样化的呈现方式，难以有效吸引公众的关注。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应通过丰富公开形式，运用多样化的传播手段，如创新图表设计，使信息展示更加直观、易懂，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济宁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4 年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投资促进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以《政务公开规范工作制度》为指引，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局综合处统筹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保障流程顺畅。各产业处室按要求定期公开产业政策、动态等信息，确保全面及时。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